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列表，列出以下情況：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決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下稱「調整幅度」)較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
- (b) 調整幅度較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
- (c) 調整幅度未能符合當時的通脹環境；或
- (d) 調整幅度未能符合當時的通縮環境。

2. 在決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按既定的機制考慮六項因素，分別為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附件的列表載列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核准幅度、每年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¹，以供委員參考。

3.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不包括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因該些年度沒有進

¹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是指該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行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核准幅度與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比較顯示：

- (a) 有三年(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²、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³)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較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而原因並非由於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⁴處理；
- (b) 有兩年(即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和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較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以及
- (c) 有一年(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⁵)高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較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則較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

4.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一年度(不包括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⁶，以及二零一零至一

²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較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則與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

³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雖然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負數，但這兩個級別的公務員只須凍薪，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則須按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減薪 5.38%。

⁴ 根據“調高”安排，如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會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考慮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時，會決定該年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是否採用“調高”安排。職方不應期望當局必然會採用“調高”安排。

⁵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雖然高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負數，而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則為正數，但所有級別的公務員一律凍薪。

⁶ 由於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作為參照日期的薪酬水平調查尚未完成，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和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沒有調整公務員薪酬，因此沒有就這兩個年度進行比較。

一年度⁷⁾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核准幅度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比較顯示：

- (a) 有十四年(即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高；
- (b) 有四年(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低；以及
- (c) 有一年(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高，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則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低。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⁷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才公布，因此沒有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進行比較。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財政年度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淨指標 (%)	薪酬調整 幅度 ⁸ (%)	綜合消費物價指 數的每年變動 (%)
1989-90	高層	13.43	13.43	10.2
	中層	14.81	14.81	
	低層	14.66	14.81	
1990-91	高層	17.00	15.00	10.8
	中層	16.46	15.00	
	低層	15.11	15.00	
1991-92	高層	11.88	10.43	11.0
	中層	12.49	10.43	
	低層	12.09	10.43	
1992-93	高層	11.17	11.17	9.4
	中層	10.82	11.60	
	低層	10.68	11.60	
1993-94	高層	9.76	9.76	8.5
	中層	10.66	10.66	
	低層	10.54	10.66	
1994-95	高層	9.47	9.47	9.2
	中層	9.89	9.89	
	低層	9.69	9.89	
1995-96	高層	9.98	9.98	8.4
	中層	10.14	10.14	
	低層	9.61	10.14	
1996-97	高層	7.68	7.68	6.1
	中層	7.67	7.67	
	低層	6.83	7.67	

⁸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薪酬調整均在財政年度開始(即四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年度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淨指標 (%)	薪酬調整 幅度 ⁸ (%)	綜合消費物價指 數的每年變動 (%)
1997-98	高層	6.90	6.90	5.6
	中層	6.81	6.81	
	低層	6.38	6.81	
1998-99	高層	6.03	6.03	1.1
	中層	5.79	5.79	
	低層	5.01	5.79	
1999-2000	高層	-0.13	凍薪	-4.8
	中層	0.84	凍薪	
	低層	-0.54	凍薪	
2000-01	高層	-0.41	凍薪	-3.0
	中層	-1.97	凍薪	
	低層	-1.78	凍薪	
2001-02	高層	4.99	4.99	-1.8
	中層	2.38	2.38	
	低層	1.97	2.38	
2002-03 ⁹	高層	-4.42	-4.42	-2.9
	中層	-1.64	-1.64	
	低層	-1.58	-1.58	
2003-04 ¹⁰	高層	-	-3.01	-2.6
	中層	-	-3.07	
	低層	-	-3.13	
2004-05 ¹⁰	高層	-	-3.10	0.1
	中層	-	-3.17	
	低層	-	-3.23	

⁹ 減薪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¹⁰ 薪酬趨勢調查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和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暫停。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減薪分兩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薪點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現金計算的水平。

財政年度	薪金級別	薪酬趨勢 淨指標 (%)	薪酬調整 幅度 ⁸ (%)	綜合消費物價指 數的每年變動 (%)
2005-06 ¹¹	高層	-	-	1.3
	中層	-	-	
	低層	-	-	
2006-07 ¹¹	高層	-	-	2.0
	中層	-	-	
	低層	-	-	
2007-08	高層	4.96	4.96	2.7
	中層	4.62	4.62	
	低層	3.91	4.62	
2008-09	高層	6.30	6.30	3.6
	中層	5.29	5.29	
	低層	3.90	5.29	
2009-10 ¹²	高層	-5.38	-5.38	0.6
	中層	-1.98	凍薪	
	低層	-0.96	凍薪	
2010-11	高層	1.60	1.60	2011年4月公布
	中層	0.56	0.56	
	低層	0.16	0.56	

¹¹ 由於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作為參照日期的薪酬水平調查尚未完成，因此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和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暫停進行薪酬趨勢調查。這兩個年度並沒有調整公務員的薪酬。

¹² 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減薪。